

证券代码：430305

证券简称：维珍创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1 号楼 28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谢晨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登关于对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审查意见说明等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823,6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0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685,0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0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姚雄飞、李红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管、第五届董事会 4 名新提名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 1 名新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晨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4-030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40,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133%；反对股数 2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45%；弃权股数 5,46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权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的编号为 2024-030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40,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133%；反对股数 2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45%；弃权股数 5,46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提名刘艳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4-030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15,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736%；反对股数 50,644,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142%；弃权股数 5,46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提名唐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4-030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15,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736%；反对股数 56,108,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晓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4-030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40,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133%；反对股数 2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45%；弃权股数 5,46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显碧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4-031 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40,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133%；反对股数 2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45%；弃权股数 5,46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海波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4-031 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40,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133%；反对股数 2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45%；弃权股数 5,46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2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4-035 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40,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673%；反对股数 2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45%；弃权股数 4,46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8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雄飞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的编号为 2024-035 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08,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64%；反对股数 48,715,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7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提名谢晨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73,041	68.1174%	0	0.0000%	5,463,600	31.8826%
2	《关于提	11,673,041	68.1174%	0	0.0000%	5,463,600	31.8826%

	名张 权为 第五 届董 事会 董事 候选 人的 议案》						
3	《关 于提 名刘 艳华 为第 五届 董事 会董 事候 选 人 的议 案》	4,576,741	26.7073%	7,096,300	41.4101%	5,463,600	31.8826%
4	《关 于提 名唐 佳为 第五 届董 事会 董事	4,576,741	26.7073%	12,559,900	73.2927%	0	0.0000%

	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刘晓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73,041	68.1174%	0	0.0000%	5,463,600	31.8826%
9	《关于提名姚雄飞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559,900	73.2927%	4,576,741	26.707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开强、宛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谢晨光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权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艳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唐佳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刘晓春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雄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显碧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海波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